

普爲出資及讚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讚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一年／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下冊）

恭印一五〇〇本

CH820-6533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>

E-mail：buddaedu@buddaedu.org

電話：(〇二)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：(〇二)三三九一三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七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帳號：五八〇二二〇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〇二)三三九六一五九五九

(三) 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/books/>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〇二)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
爲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二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上、中、下冊）功德主名錄：

二七六、〇〇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六〇、〇〇〇元：周美豐閣家。

四〇、〇〇〇元：大乘妙法蓮華經研討會三寶弟子。

二五、〇〇〇元：〔亡者林增輝、亡者林吳朗飼〕。

四、〇〇〇元：陳衍欽闔家。

一、五〇〇元：周永蕙。周彥希。

以上共計台幣：四〇八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五〇〇套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使用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下冊

隋

智者大師說 唐·湛然大師 註

灌頂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 科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目錄（下冊）

⑤七、觀諸見境	6	3	0
⑤六、觀禪定境	4	3	9
⑤五、觀魔事境	4	0	7
⑤四、觀業相境	3	7	2
⑤三、觀病患境	3	0	9
⑤二、觀煩惱境	2	4	8
⑥次、歷緣對境	2	3	0
⑧次、法華譬	2	2	6
⑩十、無法愛	2	2	2
⑩九、能安忍	2	1	4
⑩八、知次位	1	8	2
⑩七、對治助開	8	1	
⑩六、道品調適	3	3	
⑩五、識通塞	5		

⑤八、觀上慢境(闕說) 7 4 7

⑤九、觀二乘境(闕說) 7 4 7

⑤十、觀菩薩境(闕說) 7 4 7

②八、果報(闕說) 7 4 7

②九、起教(闕說) 7 4 7

②十、旨歸(闕說) 7 4 7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下冊) (卷第七之一)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
唐荊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⑩第五、識通塞五：⑪初、列異名

第五、識通塞者，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

⑪次、明來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就三，⑫初、法說中三：⑬先、結前生後

如上破法徧，應通入無生。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

前破法徧者，結前也。應入等者，生後也。俱用三名，以爲生後，故云「應入不入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」。得失祇是有著、無著；若同外道，名著、名失。當用此門，檢校除失；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，破塞存通。是故今門，意在檢校；恐於通中，翻起於塞。

⑬次、誠勸

不得一向作解。

若一向作解，唯用破徧；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。所以立此通塞一門，檢彼破徧，令塞得通；使彼破門，於通無塞。

⑬三、正明來意

何者？若同外道，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徧破，能破如所破，令眾塞得通。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

於能生著，同彼外道；宜用通塞四句徧破。故知前破徧中，但用能破，破於所破。猶未悟者，必於能、所，心生塞著。

於能生著，觀法雖正，著心同邪，是故須破；故云「愛著觀空智慧」。是故須以四句、三假，破能著心，使無立處。破能著智，如所破惑，故云「能破如所破」也。

雖不愛著能破之觀，而猶愛著所破之惑，故云「若不愛著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」。是故但用破徧破惑。是故須以二句分別，則使此文，與前永異。一者、通途通塞，則以所破爲塞，能破爲通。二者、別相通塞，則以於能起著爲塞，破塞無著爲通。故下文云「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；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」等。上句即是通途通塞，下句即以別相況之。

然今此中，總有四義：一、橫通塞，二、豎、通塞，三、橫別通塞，四、一心通塞。文四義二，前三爲成一心故也。一一皆須四句檢校，若於四通而起塞著，皆須破塞，以存於通。如是展轉，以破爲期；故下文云「於一一能、一一所、一一心，皆悉檢校」。爲是義故，立通塞門。

所以，復須四句分別：一者、塞中得通，二者、通中有塞，三者、塞自是塞，四者、通自是通。初之二句，即是今文，別相通塞；後之二句，若塞已破，即屬破偏。若塞未破，度入今文，成前二句。又第一句，兼於兩句，謂「通相、別相」兩意故也。

⑫次、譬

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

舉譬中，先譬除膜養珠，但成分喻；若破賊護將，便成偏喻。何者？除膜養珠，不可；珠復爲膜，即濫。第三、第四兩句，是故更喻破賊護將。將若爲賊，此賊亦破；賊若爲將，此將亦護。如是展轉，將皆爲賊，節節破之，即是此文之正意也。所言「膜」者，皮間薄膜，此膜覆眼，名爲眼膜。

⑬三、合二：⑭初、正合譬

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；將導眾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若能如是，方能導人至於寶所。於中，先正合譬；次通五百由旬義也，亦通塞之正意也。破塞存通，至寶所故，是故路經五百由旬。

經云「導師善知通塞」，故用「法華」將導譬也；是故須破。古今諸釋，方了今文一心通塞。

⑬次、通五百由旬三，⑭先、破舊六，⑮初、第一師二：⑯初、引
舊云：六地見思盡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為四百，九地、十地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此義與「釋論」乖。論以二乘為四百；二乘之道，非七地、八地。

⑮次、第二師二：⑯初、引

攝大乘人，以三界為三百；方便、因緣兩生死，足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則攝義不盡。更有有後生死，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

⑮三、第三師二：⑯初、引

地人以十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」為五百。

⑬次、破

此與「法華」乖。「法華」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

⑭四、第四師二：⑮初、引

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，二乘足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此義三失。一、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，不入城，更行四百、五百？四百、五百之外，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，而稱二乘？二者、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，而輒進四百、五百？三者、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為四百？支佛為五百？

⑰五、第五師二：⑱初、引

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。

⑲次、破

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

⑮六、第六師二：⑯初、引

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此亦不然。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？思少為三百？

破初家云：二乘之道，非七、八地者。問：二乘正當七地、八地，云何言非？答：此中用「釋論」意，以破彼計。彼釋既云，六地見思盡以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以為四百；是故今文，以「論」破之。「論」以二乘而對四百，汝以六地對見思盡，正當二乘，不為四百；卻以七、八二地而為四百？故汝所釋，與彼「大論」通教義違。此師用通義，而不識通意；是故還引「大論」破之。

「大論」通意，至後更釋。後之二家，皆約煩惱為五百者，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於見，是故並失。後辨失中，略不更破也。

⑭次、通經二：⑮先、正通

此之名義，本出「法華」。「法華」舉五百為譬，本以生死險道。導師觀知合之，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。一就生死處所，二就煩惱，三就智慧。

經具二義，故知諸師，不與經會。

⑮次、辨失二；⑯先、總判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；如持一孔之匙，開三須之鑰。

言「總」者，用別如太方，用通如太圓，二乘擅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。又，約煩惱，而不數見，及塵沙；約生死，而不數有後、無後爲太靜。故知諸師，各隨一見；或得通而失二，或用別而爲圓，或至三百而不立化城，或有擅行於四百、五百，或約煩惱而攝惑不盡，或約生死而取捨不周；欲判圓經，恐未可也。

「如持一孔」等者，不可以一師偏解，能釋兼三之文。

⑯次、別判

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；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；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；次家徑誕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

但判四師，不判第五、第六師者，略無易見。

判初家云「四百立城」者：若約通義，七、八二地正屬二乘，彼師七、八，對於四百，故成四百以立化城。

攝家割二死於荒外者：「攝大乘」師，立七種生死：一、分段，謂三界果報。二、流來，謂迷真之初。三、反出，謂背妄之始。四、方便，謂入滅二乘。五、因

緣，謂初地以上。六、有後，謂十地。七、無後，謂金剛心。汝既自立七種生死，釋五百義，何故捨二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，足於三界，爲五百耶？如汝所釋，寶渚之外，更有有後，及以無後；捨而不用，故名爲「割」。「荒」爲八荒，八極之內，亦云四海之內，亦曰九州之外，亦云荒服之外，故曰「方外」。如第一卷所引，「爾雅」云，九夷等四，此次荒之國也；孤竹等四，此極遠荒之國也。今以地極，名爲「遠荒」。即以所極，譬於寶渚；寶渚之外，不應有地。攝師猶有二種生死，闕而不論，是故破之。

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：既將住位以對二百，住位復是見思斷位。二百對界，祇是色界；故知即是界內立城，故不可也。次家即以二乘足爲五百，經過三百，以立化城。二乘至此，即應入城，何故將對四百、五百？故知擅行四百、五百；唯至「法華」，開權顯實，方可出城，進四、五百。若開權已，成大菩薩，那得復云猶是二乘？而云二乘，足爲五百？

言「逕廷」者：二乘本是被覆之權，輒自開權，故云「逕廷」。至「法華會」，佛爲發權，不名擅行，亦非逕廷。「廷」者，他定反；越次之義。又，開權竟，二乘同入，亦非二乘各對一百，是故不用。「城」者，盛也；盛於所住，即行人也。

⑭三、釋疑二：⑮先、徵起

人師過如此，「釋論」意云何？

恐人見「論」，疑破初家。「論」以二乘，而為四百，何故不許四百立城？

⑮次、正釋二：⑯先、序「論」文

「論」有二文，初以二乘，為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；後文以二乘為一百。

言「論有二文」者：「大論」六十八云：譬如欲過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，曠野嶮道。言「嶮道」者，即世間也。一百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三百無色，四百二乘。復次，四百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二百無色，一百二乘。菩薩摩訶薩，當知不久，得菩提記；當知不畏墮於二地。是過四百，近菩提城。「論」文無五百之言者，既云通意，過於四百曠野；近菩提城，城即五百。

⑯次、判「論」文

今通之。「論」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為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，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為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，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三百；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即是今家，判於「論」文，但屬通義；是故但以二乘，對於四百；菩薩至此，

與二乘齊。仍約鈍根，未見中者，是故不明五百由旬；故指三乘，共得解脫，名為「涅槃」。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如前引論，尋文可知。

①二、今家正解，正顯今家依「法華」明通塞義也。經文既云「過於五百」，今家準經，以為三釋。若約生死，及以煩惱，不應云「過」；若約觀智，即得云「過」。過前生死煩惱二五，即至涅槃一切種智，故云「空觀智知三百」等。「知」即是過。文四：⑫初、約生死

今明五百由旬者，一、約生死處所：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；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，是為五百由旬處所。

「約生死」者，五百皆是生死故也。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。

⑫次、約煩惱

次、約煩惱者：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「次約煩惱」者：見通三界，故合為一；下分繫欲，故合為一。「俱舍」云：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。「二」謂：貪、瞋；上通名類，故合為一。

「下分」有五，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。言「上分」者，上分有五，謂：